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27日，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大碶街道臧龙山路9号和19号的已建部分厂房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增1条无铬钝化线、1条浸渗线及机加工设备，对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中部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无铬钝化和浸渗加工，加工量为10万套/年，产品及产能均不变。同时补充原有模具制造生产工艺，预计生产模具100套/年，仅用做本厂压铸模具，不外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浸渗线1条、无铬钝化线1条、牧野加工中心1条、数控卧式双主轴双工作区四/五轴镗铣加工中心6台、数控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15台、工业机器人20台、PVD真空镀膜机1台、冷水机1台、锅炉2台、空压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3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13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2月1日项目开工建设，2月29日项目建成，并于3月1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

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提交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核，许可证编号：91330206744967265Y001V。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95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中尚未建设的数控卧式双主轴双工作区四/五轴镗铣加工中心 14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环评中 1 根中和废气排气筒与 2 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实际为通过楼顶排放，高度为 25m，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和废气、真空泵废气。中和废气经顶吸+侧吸集气罩收集后汇至 1 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15000m³/h）排放；两台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分别通过原有的两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真空泵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渗线废水、钝化线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真空镀膜机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浸渗线废水、钝化线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收集

后用做厂区内设备冷却水，不外排；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企业已建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一座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一座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沥干场所，占地面积约 30m²，均位于厂区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滤芯、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废反渗透膜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滤芯、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4 月 25 日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L）。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建设 1 个容积约 120m³的应急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4 月 24 日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和废气排气筒中硫酸雾、氟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一号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与二号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中 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改造后 NO_x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³以下的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 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氟化物最大日均值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表 1 相关限值；总铝最大日均值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4t/a, SO₂0.016t/a, NO_x0.260t/a, COD 0.245t/a, 氨氮 0.017t/a,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1t/a, NO_x0.237t/a, COD 0.235t/a, 氨氮 0.017t/a (其中二氧化硫因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无法核算其排放总量)，满足批复中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